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5、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所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及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为：引入战略投资者可充分调动其在各领域的优质资源，发挥其在业务、资本、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公司改善股权结构、完善治理结构的重要

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股东背景，促进现有业务的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整体管理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旨在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继续保持公司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之对象系公司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监 事	签 名	监 事	签 名
黄 平		周冬兰	
黄燕兵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